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军董事长因外出培训无法参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汪梅方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3,563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25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37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99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25,8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6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724,8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40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724,8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40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彭晨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04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7%；反对 1,52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2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225%；反对 1,52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77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黄明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04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7%；反对 1,52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2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225%；反对 1,52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77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04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7%；反对 1,52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2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225%；反对 1,52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77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04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7%；反对 1,52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2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225%；反对 1,52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77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彭晨怀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(3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